



2022年7月

# 植德<金融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录

金融数据相关立法动向 .....	5
金融数据相关监管动态.....	8

# 导读

## ▶ 金融数据相关立法动向

1.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
3. 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起草《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4.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
5. 银保监会就《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6. 江苏省人民政府制定发布《江苏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

## ▶ 金融数据相关监管动态

1. XX 消费金融被罚 100 万 线上个贷业务两项违法违规
2. XX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APP 页面信息展示有误 被暂停办理业务 3 个月
3. XX 基金公司涉及刑事犯罪被监管处罚
4. 券商首单网络安全事件“双罚”
5.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因非法利用客户个人数据对 XX 银行处以 3750 万美元罚款
6. XX 银行人脸识别系统被攻破，储户近 43 万被盗，银行被判无责
7. 阿里与蚂蚁集团终止《数据共享协议》

## 一、金融数据相关立法动向

### 1.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7月4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制造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更好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九条措施，主要从任务目标、重点领域、金融创新、帮扶政策、风险防范和监管协调等方面，对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工作要求。

《通知》强调，银行机构要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做好对抗疫救灾、新市民服务等金融保障。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保险机构要提升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水平，完善科技保险服务。保险资金要在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为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通知》还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银行机构要落实贷款“三查”，严格制造业贷款分类，做好信贷资金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加大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保险机构要提高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健全审慎稳健资金运作机制。

【来源：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 2.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信用卡业务快速发展，在便利群众支付和日常消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一时期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信用卡业务经营理念粗放，服务意识不强，风险管控不到位，存在损害客户利益等行为。为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信用卡业务惠民便民服务质效，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以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持科学理性消费，近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八章三十九条，分为强化信用卡业务经营管理、严格规范发卡营销行为、严格授信管理和风险管控、严格管控资金流向、全面加强信用卡分期业务规范管理、严格合作机构管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主要内容有：一是规范信用卡息费收取；二是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三是转变粗放发展模式；四是规范外部合作行为管理；五是进一步推动信用卡线上服务便利化。

下一步，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将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落实《通知》要求，促进信用卡行业以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持科学理性消费。

【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 3. 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起草《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近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明确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D-SII）的评估范围、方法流程和门槛标准。《办法》共四章二十条，包括总则、评估流程与方法、评估指标和附则，主要明确了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范围、评估指标和权重以及评估的具体流程。

《办法》指出，对参评保险公司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的目的在于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每年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指出，本次《办法》的出台，将为确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提供指导和依据，将主要保险公司纳入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业综合统计，更好地维护金融稳定。

【来源：中关村金融科技产业发展联盟】

### 4.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促进互联网贷款业务平稳健康发展，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印发《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互联网贷款业务监管的决策部署，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在鼓励商业银行稳妥推进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互联网贷款业务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优化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等方面积极作用的同时，针对商业银行在业务开展中风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从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强化信息数据管理、完善贷款资金管理、规范合作业务管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商业银行贷款管理和自主风控要求。

在过渡期安排方面，综合考虑商业银行整改进度、业务连续性以及与征信规定衔接等因素，《通知》过渡期设置与《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保持一致，即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过渡期也一并延长，以确保互联网贷款业务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不减。

《通知》的发布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监管制度，规范业务合作行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加强监督指导、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商业银行依法、审慎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切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来源：中国金融杂志】

### 5. 银保监会就《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7月19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管理

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银保监会将根据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管理办法》并适时发布实施。

《管理办法》共6章，49条，分别是总则、保险销售前行为管理、保险销售中行为管理、保险销售后行为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其中总则明确了办法适用范围，保险销售行为原则和分类，以及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需要承担的公众教育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等。第二、三、四章以保险销售流程为主线，分别对保险销售前、保险销售中及保险销售后的行为规则作出了规定。第二章“保险销售前行为管理”主要规定保险销售资质条件、业务范围、保险产品信息披露、保险营销宣传行为以及保险销售的技术准备、人员准备、渠道准备等。第三章“保险销售中行为管理”主要规定保险公司告知义务、说明义务、询问义务、禁止强制搭售、禁止代签名等。第四章“保险销售后行为管理”主要规定保险合同订立后保险公司在保单送达、回访、信息通知、档案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要求。第五章明确相关监管要求，并对违反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责任作出规定。附则是对本办法与其他监管制度的衔接、办法解释和施行时间作出规定。

【来源：山大经济法】

## 6. 江苏省人民政府制定发布《江苏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

为有效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升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中小微企业达到150万户，平台普惠贷款余额超过4000亿元，占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重、信用贷款余额占比达到20%以上，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便利度明显提高，信用贷款持续提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提出了二十条工作措施，主要内容如下：一、建立健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二、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三、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四、建立长效规范管理机制；五、加大协调推进力度。

【来源：无锡发改】

## 二、金融数据相关监管动态

### 1. XX消费金融被罚100万 线上个贷业务两项违法违规

7月6日，XX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因以下两项违法违规事实被责令改正并罚款100万元：（1）截至2020年6月，线上个人贷款业务偿债能力审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截至2020年6月，线上个人贷款业务未按规定有效识别客户身份。

7月13日，银保监会显示，截至2020年6月，个人李某因对XX消费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线上个人贷款业务偿债能力审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线上个人贷款业务未按规定有效识别客户身份的违法违规行负直接责任，遭到警告。

【来源：蓝鲸财经】

## 2. XX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APP 页面信息展示有误 被暂停办理业务 3 个月

证监会网站 7 月 11 日发布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显示，XX 证监局在对 XX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其在基金销售业务中存在以下八项问题：一是移动端 APP 部分页面信息展示有误，且不具备披露基金从业人员信息等功能，不符合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相关要求；二是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不足 20 人；三是业务部门之间缺少必要的物理隔离和人员配备，内部控制不健全，相关制度更新不及时；四是未将基金销售保有规模、投资人长期投资收益纳入考核评价体系；五是未设立专门的合规风控管理部门；六是业务开展独立性不足，与关联方 XX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混同情况，高管人员在关联方 XX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七是财务状况不佳，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的净值低于 2000 万元；八是未及时向 XX 证监局备案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

上述问题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XX 证监局决定对 XX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第五十四条涉及的全部业务）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总经理董某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XX 证监局决定对董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来源：中国证监会】

## 3. XX 基金公司涉及刑事犯罪被监管处罚

中国证监会 XX 监管局网站 7 月 11 日发布《关于对 XX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办理相关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XX 证监局前期现场检查发现，XX 公司在基金销售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向 XX 证监局报告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嫌刑事犯罪情形以及全部股权被冻结等重大事项，长期隐瞒公司已无法正常运作相关情况；

二是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在岗人数仅 1 人，长期持续不满足 20 人要求；

**三是不能确保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安全、高效运行，未建立符合规定的灾难备份系统和应急预案；**

四是财务状况较差，净资产为负值，不能满足日常运营和风险防范的需要；

五是未及时向 XX 证监局备案办公地址变更事项。

公司上述问题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六）项的规定。依据《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XX 证监局决定对 XX 公司采取责令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第五十四条涉及的全部业务）12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曲某作为公司总经理，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该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来源：中国证券报】

#### 4. 券商首单网络安全事件“双罚”

7 月 12 日消息，因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等问题，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3 名责任人被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指出，经调查发现，XX 证券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中国证监会表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82 号，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5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第一款以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依据《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以及《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12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 XX 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XX 证券应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并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来源：中国证监会】

#### 5.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因非法利用客户个人数据对 XX 银行处以 3750 万美元罚款

据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7 月 28 日通报，因非法获取客户信贷报告并未经客户允许开户，XX 银行被该局罚款 3750 万美元（约合 2.5 亿人民币），并责令其停止相关做法，补偿涉及客户。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认为，XX 银行的行为损害了其客户的利益，包括其不需要的账户，对其信用状况的负面影响，以及失去对个人身份信息控制。客户还不得不浪费时间和精力关闭未经授权的账户，并解决由此产生的后果，包括为不当收取的费用寻求退款。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认定，XX 银行违反了美国的《消费者金融保护法》《公平信用报告法》《贷款实情法》和《储蓄实情法》。

【来源：新浪财经】

#### 6. XX 银行人脸识别系统被攻破，储户近 43 万被盗，银行被判无责

近日，XX 人民法院就 XX 银行人脸识别盗刷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法院虽然认定了原告在被告 XX 银行借记卡中的存款是被境外人员通过人脸识别等方式盗刷，但认为原告“未就其案涉银行账户尽到力所能及的审慎管理义务”，被告无需对原告案涉借记卡内资金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原告对一审法院的判决认定不服，提起上诉。主要事实和理由：1.一审法院关于网络盗刷损失责任的认定与事实不符，主要包括（1）人脸识别是提高转账限额及相应转账的唯一或者最关键验证环节；（2）上诉人从未同意通过人脸识别重置登录密码及提高转账限额、转账等业务；（3）案外人在上诉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人脸识别重置登录密码及提高转账限额并进行相应转账。2.一审法院关于网络盗刷损失责任的认定适用法律错误，主要包括（1）一审法院明显错误适用了“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2）上诉人不可能就案涉通过人脸识别重置登录密码及提高转账限额以及相应转账尽到力所能及的审慎管理义务（3）被上诉人在案外人通过人脸识别重置登录密码及提高转账限额以及相应转账过程中存在明显过错。

**【来源：数据法学】**

## 7. 阿里与蚂蚁集团终止《数据共享协议》

7月26日，阿里发布的2022财年年报显示，阿里与蚂蚁集团进一步修订《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及《支付宝商业协议》，若干修订将于2022年8月13日生效。

据协议，7月25日，阿里与蚂蚁集团同意终止《数据共享协议》，并称其将与蚂蚁集团按双方向各自客户提供服务的必要限度，根据个案并依照适用法律及法规协商数据共享安排的条款。

根据披露，《数据共享协议》自2014年8月起生效，协议期限至2064年8月（到期后不存在续期安排），或者杭州阿里巴巴入股完成后阿里巴巴集团持有的蚂蚁集团股份降低至一定数量后。

此次阿里与蚂蚁集团终止数据共享协议，被视为对监管方面的回应，表明阿里和蚂蚁集团正进一步切割。

**【来源：三言财经/安知讯】**

###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编写合伙人

---

王艺、陈文昊、龙海涛、吴旻、李凯伦

（执行编辑：深圳办公室 张凯殷）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 905-906

武汉：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企业天地1号45层4504-4506单元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

海口：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帝国大厦B座5楼512室